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5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1号)、《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25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紧扣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围绕县委“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导向,大力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县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 商贸服务

- 1.积极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 2.促进汽车消费,引导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

旧换新和汽车展销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促销活动，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晋材晋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适时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加快推进我县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依规为运输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6.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司徒小镇明清文化街、大阳古镇民宿风情文化街等步行街提升品质，引导步行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支持协会、商会和餐饮企业举办美食节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

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本土家政服务品牌，引导家政企业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2021年年底前，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1次。推动全县范围内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对销售额度高、增长幅度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扶持鼓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房地产业

13.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

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下线上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闲置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强化社会保障，今年新建 1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文化旅游

16.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 A 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持有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身份证件的游客免头道门票，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7.打造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通过“文旅创意+项目竞演+媒体传播”的方式，启动“古韵泽州全域旅游”活动。深化三季“谁不说俺泽州好”电视竞演的成果，搭建“广电媒体+自媒体”的融媒新模式，以产品思维和互联网思维为先导，推出“最泽州文旅产品”“最泽州剧作”“最泽州代言人”“泽州旅游示范乡镇”等名片，推进新项目落地，促进全域旅游建设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紧紧抓住“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深入推动“古韵泽州·全域旅游”品牌建设，突出抓住“百村百院”工程和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加快旅游道路、景区硬件配套、住宿餐饮、娱乐服务等要素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体育服务

19.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新建全民健身场地，积极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和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

21.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养老托育服务

22. 支持在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乡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积极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3.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工程等康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4.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六) 培训服务

25.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努力打造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6.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面技能提升工程,全年培训各类劳动力1.3万人。其中,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6500人以上,重点就业群体6500人以上,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要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非营利性服务业

27.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交通运输

28.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晋城机场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互联互通能力。大力调整运输结构，继续实施“公转铁”建设，持续淘汰国三车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九）现代物流

29.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高铁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30.配合市有关单位完成空港物流园区规划设计，启动 1.5 平方公里起步区前期工作。蓝远快递物流园建成投运，中通快递产业园、中农联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金村镇人民政府、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31.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 年年底前，“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现代金融

32.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积极推进多部门合作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33.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34.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积极对接我市能源革命“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及“六新”领域、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加快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争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6.培育扶持科技创新企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发展。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引导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逐步探索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对列入高新技术培育计划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指导、重点扶持、重点培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7.鼓励中小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增强企

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十二) 软件和信息服务

38.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底座，升级泽州县华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9.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技术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旅康养、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开发部署交通态势感知、城市“一码通”、智慧社区等17个重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 服务贸易

41.培育有潜力的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培训、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支持我县煤炭、采掘、铸造生产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打造全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十四) 高端商务服务

43.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4.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康养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加强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外出务工人员集聚地区，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筹建“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

47.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8.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提升自主品种选育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推广特色产业专

用和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具，发展智慧农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建设药茶及中药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9.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强镇，巩固提升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六）平台经济

50.依托兰花国际物流园、蓝远物流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战略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壮大平台经济市场主体，营造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平台经济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1.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为主线，以跨界融合为方式，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共享办公、共享社区等平台经济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2.以晋城市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为契机，构建“5+3+N+1”为主体的智慧泽州总体框架；依托华为大数据中心，充分把握丹河新城建设优势，聚焦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安

防、智慧教育等主要应用领域，打造具有泽州特色的智慧城市新业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以“集团办学”“中心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等模式，推进“云课堂”教学共同体项目，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53.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建设县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王坡智能化矿山试点建设，建成36个地方所属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督促晋能控股集团完成建设智能化采掘工作面任务。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5G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智慧工厂3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完善惠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5.扩大对外开放。加大5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培育力度，拓展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平台功能，持续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推动第二届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杭州招商系列活动签约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

投资促进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

56.积极培育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新型专业市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集聚区项目和企业发展，努力实现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培育并支持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57.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入库摸底调查，确保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县支持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58.加强统筹协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59.压实目标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靶向化推进。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严格落实调度机制，每月18日按时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60.建立督查机制。县服务业发展领导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差距较大、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